

证券代码：430188

证券简称：奥贝克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88	奥贝克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高增涛律师、杨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A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董事长徐立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项翀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

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

（五）审议《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举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泰思特大厦A60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召莉；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泰思特大厦A606；邮编：100088；电话：010-82658661；传真：010-8265866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